

关于对新晨科技 5%以上股东徐连平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1 号

徐连平：

你作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晨科技”）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,500,000 股新晨科技股份。2019 年 12 月 27 日，新晨科技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实际减持股份 1,594,900 股，超过减持计划 94,900 股，超出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为 0.04%，涉及交易金额 147.59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现对你发出监管函予以警示，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月3日